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99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徐峰，女

被执行人：李春晖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(2019)新0104民初156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春晖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408号蓝调一品晶彩小区C区7栋15层1506号（产权证号：2011390087）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建忠

审判员 李国华

审判员 叶尔逊·木沙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赵映峰